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13.01.11 法制字第 1130250251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1 月 11 日

要 旨：法務部就有關「桃園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草案」之意見

主 旨：有關「桃園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草案」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13 年 1 月 4 日勞動法制字第 1130040210 號函。

二、本部意見如下：

（一）草案第 14 條：查草案第 8 條僅有 1 項，則本條第 2 款、第 3 款及說明欄所載之「第八條第一項」，究係指「第八條」或「第八條第一款」？建請釐清。

（二）草案第 17 條：

1. 本草案名稱為「桃園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」，另依草案第 1 條規定，本草案之立法目的係為強化「外送平台業者」之管理，又草案第 5 條至第 8 條、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10 條至第 13 條係規定外送平台業者之行政法上義務，草案第 14 條至第 16 條則係規定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相關義務之處罰，則本條規定之「第三人」所指為何？其如非外送平台業者，而須於本草案予以規範時，建請修正本草案第 1 條立法目的，並另明定「第三人」之定義、行政法上之義務及相關處罰規定，俾使文義明確。

2. 按「準用」係指就某事項所定之規定，於性質不相牴觸之範圍內，適用於其他事項之謂。換言之，準用非完全適用所援引之法規，僅在性質容許之範圍內類推適用。基於處罰法定原則係民主法治國家基本原則之一（行政罰法第 4 條立法理由參照），且處罰規定應予明確（行政程序法第 5 條參照），故為符合明確性原則，罰則規定不宜以「準用」之立法方式為規範。本條規定得準用草案第 14 條、第 15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之處罰規定，不符處罰明確性原則，建請修正。

正 本：勞動部

副 本：本部法制司